

金鸥园片区 A01-01 用地三旧改造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汕头经济特区金海鸥建安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东方天德大厦13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068175368R
法定代表人： 张啸宏
技术负责人： 刘春兰
资信等级： 甲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 务： 建筑 ， 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 甲242021011108
有 效 期： 2022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068175368R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啸宏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3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东方天德大厦132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东方天德大厦 1322

项目联系人：张啸宏

联系电话：0755-83267369

电子邮箱：645508713@qq.com

金鸡园片区 A01-01 用地三旧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批	准：张啸宏（经理）	
核	定：张啸宏（经理）	
审	查：王振海（工程师）	
校	核：王振海（工程师）	
项目	负责人：邓 鹰（工程师）	
编	写：邓 鹰（工程师）	（第一~五章节） 
	王振海（工程师）	（第六~八章节） 

工程现场照片（拍摄时间 2021 年 4 月）



照片 1 雨水管网 1



照片 2 雨水管网 2



照片 3 雨水管网 3



照片 4 雨水管网 4



照片 5 景观绿化 1



照片 6 景观绿化 2



照片 7 景观绿化 3



照片 8 景观绿化 4

目 录

前言	1
1 项目及项目概况.....	4
1.1 项目概况.....	4
1.2 项目区概况	10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5
2.1 主体工程设计	15
2.2 水土保持方案	15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5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5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6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16
3.2 弃渣场设置	16
3.3 取土场设置	16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6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7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0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2
4.1 质量管理体系	22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4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25
4.4 总体质量评价	25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6
5.1 初期运行情况	26
5.2 水土保持效果	26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8
6 水土保持管理	29
6.1 组织领导	29
6.2 规章制度	29
6.3 建设管理	30
6.4 水土保持监测	30
6.5 水土保持监理	30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1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1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2
7 结论	33
7.1 结论	33
7.2 遗留问题安排	33
8 附件及附图	35
8.1 附件	35
8.2 附图	54

前言

金鸥园片区 A01-01 用地三旧改造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金鸥园片区 A01-01 地块，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116°42'48.53"E，北纬 23°24'44.34"N，由汕头经济特区金海鸥建安实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5746.50 m²，总建筑面积 27871.63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9954.49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7917.14m²，容积率 3.47，建筑基地面积 1435.68m²，建筑密度 24.98%，绿地面积 1794.21m²，绿地率 31.2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 栋 14 层住宅楼，沿街商铺及配套公建设施，设置二层地下室车库。

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2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720 万元，资金来源为汕头经济特区金海鸥建安实业有限公司自筹。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文件资料分析，本项目本次验收实际总占地面积为 0.63hm²，其中永久征地为 0.57hm²，临时占地为 0.06hm²，原始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

根据查阅监理、施工等资料，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3.89 万 m³，挖方总量 3.11 万 m³，填方总量 0.78 万 m³，借方总量 0.71 万 m³，弃方总量 3.04 万 m³，借方采用外购，弃方均运至汕头市濠江区河浦大道中段门口洋工业区北片的汕头市濠江区陈浩东建材经营部进行综合利用。

2016 年 8 月 30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汕头市国土资源局），证号：粤（2016）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30555 号，详见 2-（1）。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编码：2016-440507-47-03-010564，详见附件 2-（2）。

2016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汕头市城乡规划局），证号：〔2017〕汕规地字第 026 号，详见附件 2-（3）。

2017 年 8 月 21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汕头市城乡规划局），证号：〔2017〕汕规建字第 001 号，详见附件 2-（4）。

2017年11月，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和基坑支护设计。

2018年3月20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号：440507201803200101，详见附件7-（2）。

2019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金鸥园片区A01-01用地三旧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9年12月9日，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以《关于金鸥园片区A01-01用地三旧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汕龙水函〔2019〕99号）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3。

本项目主体设计单位为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工作纳入主体设计同步开展。

本项目监理单位为捷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监理工作一并开展。

本项目共有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2个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划分为排洪导流设施1个分部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划分为点片状植被1个分部工程。

本项目完工后，水土流失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00，渣土防护率99.7%，表土保护率不设置，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28%，六项指标除了表土保护率不设置，其他五项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满足验收要求。经查阅资料和现场验收得出：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目前运行期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可以组织验收。

在本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业主、施工、监理和相关单位及人员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 1.1-1 金鸡园片区 A01-01 用地三旧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工程名称	金鸡园片区 A01-01 用地三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	
工程性质	新建房地产项目		工程规模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5746.50 m ² ，总建筑面积 27871.63m ² ，容积率 3.47，建筑密度 24.98%，绿地率 31.22%	
所在流域	珠江水利委员会		所属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不属于各级政府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汕龙水函〔2019〕99 号、2019 年 12 月 9 日		
工期	2018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				
总投资	总投资 62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720 万元。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hm ²)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63		
	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63		
	实际扰动范围		0.63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现值	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
	渣土防护率	99%		渣土防护率	99.7%
	表土保护率	-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覆盖率	28%
水土保持设施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355m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0.18hm ²			
	临时措施	基坑顶排水沟 364m、基坑底排水沟 275m、集水井 6 座、沉沙池 1 座、彩条布覆盖 500m ²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工程估算总投资	6200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53.31	所占比例	2.47%
工程实际总投资	6200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43.12	所占比例	2.31%
投资变化主要原因	(1) 工程实际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导致监测措施费减少了 9.46 万元。 (2) 施工过程中增加了临时苫盖措施，导致施工临时措施费增加了 0.22 万元。 (3) 基本预备费计算基数不同，导致基本预备费减少了 0.95 万元。				
工程总体评价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防治目标达标，达到了验收标准，可以组织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主要施工单位	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捷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汕头经济特区金海鸥建安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东方天德大厦 1322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汕樟北路下蓬段北侧 169 号三楼	
联系人	张啸宏		联系人	黄丹辉	
电话	0755-83267369		电话	18025640414	
邮编	518131		邮编	515065	
电子邮箱	645508713@qq.com		电子邮箱	43405610@qq.com	

表 1.1-1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总规划用地面积		m ²	5746.50
总建筑面积		m ²	27871.63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9954.49
其中	住宅面积	m ²	18737.2
	商业网点面积	m ²	856.73
	物业服务(管理)用房	m ²	360.56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7917.14
其中	架空层面积	m ²	221.94
	地下室面积	m ²	7695.2
	地下室配电设施面积	m ²	386.67
容积率		-	3.47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1435.68
建筑密度		%	24.98
总绿地面积		m ²	1794.21
绿地率		%	31.22
停车位		个	184
地上停车位		个	0
地下车库停车位		个	184

1.1.3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62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720 万元，资金来源为汕头经济特区金海鸥建安实业有限公司自筹。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1.1.4.1 项目组成

本项目实际用地红线面积为 5746.5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 栋 14 层住宅楼，沿街商铺及配套公建设施，设置二层地下室停车库，项目组成表详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组成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占地表面积 (hm ²)
1	建筑物	3 栋 14 层板式住宅楼及配套公建设施	0.14
2	道路广场	项目内道路、广场等硬化区域	0.25
3	景观绿化	道路绿化、建筑物周边绿化、绿地绿化	0.18
4	其他配套设施	供电、供水、雨水、污水等设施	-
合计		-	0.57

1.1.4.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地块呈东南-西北走向，依次 1 栋、2 栋和 3 栋排序；主入口位于地块东北侧中间，次出入口位于西北角；地下车库出入口有 3 个，分别位于主入口旁，1 栋楼南侧和 3 栋楼西侧。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下图 1.1-2。



图 1.1-2 平面布置图

1.1.4.3 竖向设计

(1) 地块内部竖向设计

根据原始地形图资料，项目占地范围内原始高程为 3.28-3.58m（1985 国家高程，下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同),较平坦。根据主体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商铺室内标高为 4.40m,园外标高为 4.10m,园内标标高为 4.02m,负一层地下室顶板标高为 3.12m,底板标高为-1.05m,负二层底板标高为-4.25m。

(2) 地块与周边衔接竖向设计

地块东北侧至西北现状为海燕路,场地标高为 4.02m,道路标高为 2.56m,建成后采用缓坡平顺衔接;地块东南侧现状为汕樟路,场内标高为 4.02m,道路标高为 3.23m,与项目区建设区绿化带部分通过缓坡平顺衔接;地块西南侧为已建住宅楼与本项目采用围墙衔接。

1.1.4.4 基坑支护设计

本项目设置二层地下室停车库,均为二层地下室。项目永久用地面积为 0.57hm²,地下室开挖面积为 0.39hm²,采用“双排桩”及部分放坡支护型式,基坑底面积为 0.36hm²,建成后负 1 层地下室底板高为-1.05m,顶板标高为 3.12m,地下室高度为 3.90m,负二层地下室开挖至-4.85m,建成后底板高为-4.25m,顶板高为-1.65m,地下室高度为 3.80m。

主体设计在基坑顶部四周布设排水沟,在基坑底部四周布设排水沟,在基坑底沿线及拐角处布设集水井,在基坑顶排水沟排水出口布设沉沙池。施工期间基坑内的雨水经基坑底集水井收集后抽排至基坑顶排水沟,经沉沙池沉淀后排至东北侧市政雨水管网。

基坑支护特性表详见下表 1.1-3。

表 1.1-3 基坑支护特性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基坑开挖面积	hm ²	0.39		
水土保持措施	基坑底排水沟	m	275	布设于基坑底四周
	集水井	座	6	基坑底沿线及拐角处
	基坑顶排水沟	m	364	布设于基坑顶周边
	沉沙池	座	1	布设于排水沟沿线

1.1.4.5 给排水系统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的水源由西北侧海燕路和东南侧汕樟路的市政给水管道各引入一条 DN150 管,并在项目区内形成环状供水管网,作为本项目的的生活及消防的给水水源。

(2) 排水工程

1) 排水体制：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2) 生活污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 DN300 管道收集后，排入西北侧海燕路和东南侧汕樟路的市政雨水管道。

3) 雨水系统：主体设计在室外建筑物周边、路边适当位置设置雨水口收集雨水，经 DN150 管道收集后排入西北侧海燕路和东南侧汕樟路的市政雨水管道。

4) 废水系统：项目区废水经废水管有组织排放，经处理后，经 DN300 管道收集后，排入西北侧海燕路和东南侧汕樟路的市政雨水管道。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 施工交通

本项目东北侧和西北侧为海燕路，东南侧汕樟路，施工期可利用这些道路，交通较为便利，地理条件较好，可以满足项目建设的运输要求，无需在建设区外修筑临时施工道路。本项目施工出入口位于项目东北侧靠近海燕路。

(2) 施工用水、用电

本项目施工用水由市政管网直接提供，施工用电由市政电网直接供给。

(3) 施工建筑材料

本项目采用的砼、砂石料、钢材等建筑材料从汕头市合法单位外购形势获得，水土流失由供货方负责。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本项目施工生产生活区位于地块东南侧的工矿仓储用地，占地 0.06hm²。由于项目即将完工，施工结束后，施工板房拆除，由市政按照规划建设成道路。

(5) 取土（石、砂）场布置

本项目借方总量为 0.71 万 m³，借方采用外购，无需单独设置取土场。

(6) 弃土（石、渣）场布置

本项目弃方总量为 3.04 万 m³，弃方均运至汕头市濠江区河浦大道中段门口洋工业区北片的汕头市濠江区陈浩东建材经营部进行综合利用，无需单独设置弃渣场。

(7) 计划与实际工期

计划工期：2018年1月开工，2020年2月完工，总工期26个月；

实际工期：2018年1月开工，2020年12月完工，总工期36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根据查阅监测季报、监理、施工等资料，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3.89万m³，挖方总量3.11万m³，填方总量0.78万m³，借方总量0.71万m³，弃方总量3.04万m³，借方采用外购，弃方均运至汕头市濠江区河浦大道中段门口洋工业区北片的汕头市濠江区陈浩东建材经营部进行综合利用。

表 1.1-4 工程实际土石方平衡表

序号	项目组成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弃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	基坑工程	3.04	0.32					0.32	外购	3.04	汕头市濠江区陈浩东建材经营部并综合利用
②	覆土回填		0.39					0.39			
③	管线工程	0.07	0.07								
合计		3.11	0.78					0.71		3.04	

1.1.7 征占地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0.63hm²，其中永久征地为0.57hm²，临时占地为0.06hm²，原始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

表 1.1-5 实际工程占地情况表（单位：hm²）

地类 分区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	合计	占地性质	行政区域
主体工程区	0.57	0.57	永久占地	汕头市龙湖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6	0.06	临时占地	
合计	0.63	0.63		

1.1.8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改造项目由土地使用权人汕头经济特区金海鸥建安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开发主体负责实施改造，为自主改造，不存在协议补偿情况。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概况

1.2.1.1 地形地貌

汕头市龙湖区以韩江下游三角洲冲积平原为主要地貌，妈屿岛是本区唯一的海岛地貌。平原地貌海拔高度 1~3 米，地形上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妈屿岛上的鸾山海拔高度为 39 米，韩江下游支流的外砂河、新津河、梅溪河都流经龙湖区。境内还有龙湖沟、三脚关沟等排水沟。龙湖区南面为汕头港区，东南面为辽阔的大海，汕头海湾内珠池港区是汕头港深水港区之一。本区域东部的西溪（外砂河）河道较宽，梅溪河，新津河河道较窄，一般宽度为 150m~300m，各河段近入海部位较弯曲，其横流小溪小涌发育，构成网状河道。

场地地貌属韩江三角洲冲积平原滨海滩地，场址原为仓库及厂房，现场地经清表处理，地面高程 3.28-3.58m。

1.2.1.2 气象

汕头气象站设站设立于 1953 年 4 月，已有 60 年的资料，资料质量可靠。龙湖区采用汕头气象站资料。

（1）据汕头气象站气象资料统计：

- ①多年平均气温 21.3℃；
- ②最高月平均气温 28.2℃（7 月）；③、最低月平均气温 13.2℃（1 月）；
- ④历史最高气温 38.6℃（1982 年 7 月 28 日）；
- ⑤历史最低气温 0.4℃（1955 年 1 月 11 日）。

（2）汕头气象站 1953~2014 年记录资料统计：

- ①多年平均年降雨量 1608mm；
- ②最大年降雨量 2507mm（2006 年）；
- ③最小年降雨量 924mm（1956 年）；
- ④最大 24h 降雨量 400mm（2006 年珍珠台风）；

⑤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 1250mm;

⑥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82%;

⑦平均年日照时数 2056h。

常风向和强风向均为东北东，夏季以偏南风为主；年平均风速 2.7m/s，实测最大风速 53.0m/s（2001 年 7 月 6 日），10 分钟平均最大风速 34m/s。

汕头市地处南海东部，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带，受太平洋和南海热带气旋影响或直接侵袭频繁。对潮汕地区有影响的台风平均每年有 6.74 个。其中 7、8、9 月三个月是台风的主要影响月份，平均每月有 1.5 个，三个月台风影响概率占全年 68%。

1.2.1.3 水文

项目区附近主要的水系为梅溪河和新津河。

项目区西侧 1.4km 为梅溪河，梅溪河是韩江西溪支流，在汕头市郊区下蓬镇蛋家园北面与新津河分流，向南流经市区汕头港入海，全长约 13km。河面较狭，最狭处 70m，水最深处为 5.2m，水深流急，最高水位 1960 年时为 16.95m，平时相应水位为 8.12m，枯水期水位仅 0.5m，最大洪峰流量为每秒 1113m³/秒。

项目区东侧 1.9km 为新津河，在汕头市东郊，澄海县、潮州市、汕头市的边界上。韩江网河系汊河，韩江西溪西岸汊河。北起大衙村北的熬头州，流经澄海新溪镇、汕头市龙湖区，于南岸垌的新津河口入海。河的上段称南江，下段称大溪河，合称新津河，全长 1.48km（其中防潮堤段 5142m，防洪堤段 9706m）。河面最宽处约 400m，水深 2.1m（以下埔桥底为准）。最高洪峰流量为 1450 m³/秒（以潮安水位 10.88 米时计算）。

1.2.1.4 土壤

龙湖区地带性土壤类型为赤红壤与水稻土，土壤类型复杂多样，主要以赤红壤为主，其次为黄壤、红壤、冲积土、水稻土、盐渍土等。由于地处高温多雨的南亚热带沿海地区，土壤受雨水淋浴多，土壤中碱金属和碱土金属元素流失程度较高，土壤普遍呈酸性。

本项目地带性土壤为赤红壤，工程范围内原始地表主要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地表无表土可剥离。

1.2.1.5 植被

龙湖区内植被带有较明显的南亚热带泛热带特色，既有乔、灌木混交，也有针、阔叶同林，地带性植被类型为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全区林业用地面积为 127.64hm²，林业用地中：有林地 38.88hm²，灌木林地 6.43hm²，其他林地 82.33hm²，森林覆盖率 1.0%。

项目区主要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基本无植被覆盖。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1.2.2.1 水土流失现状

本工程隶属汕头市龙湖区，属于土壤侵蚀类型区划里的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容许值为 500t/km²·a。就外营力作用来看，项目区水土流失主要为水力侵蚀，侵蚀类型主要为面蚀。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流失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广东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2015年10月13日）》和《汕头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汕头市龙湖区水土保持规划（2020-2030年）》等文件，项目区所在地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不属于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龙湖区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详见下图 1.2-1、1.2-2。

根据汕头市 2018 年省水土保持遥感监测公告数据成果，2018 年汕头市龙湖区水土流失总面积 11.92km²，其中，自然侵蚀面积 0，人为侵蚀面积 11.92km²。人为侵蚀可分为生产建设项目造成的工程侵蚀、火烧迹地以及坡地开发侵蚀，龙湖区人为侵蚀全部为生产建设项目造成的工程侵蚀为 11.92km²。龙湖区侵蚀等级为轻度侵蚀，面积为 11.92km²，占总侵蚀面积 100%；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均为 0。人为侵蚀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的冲积平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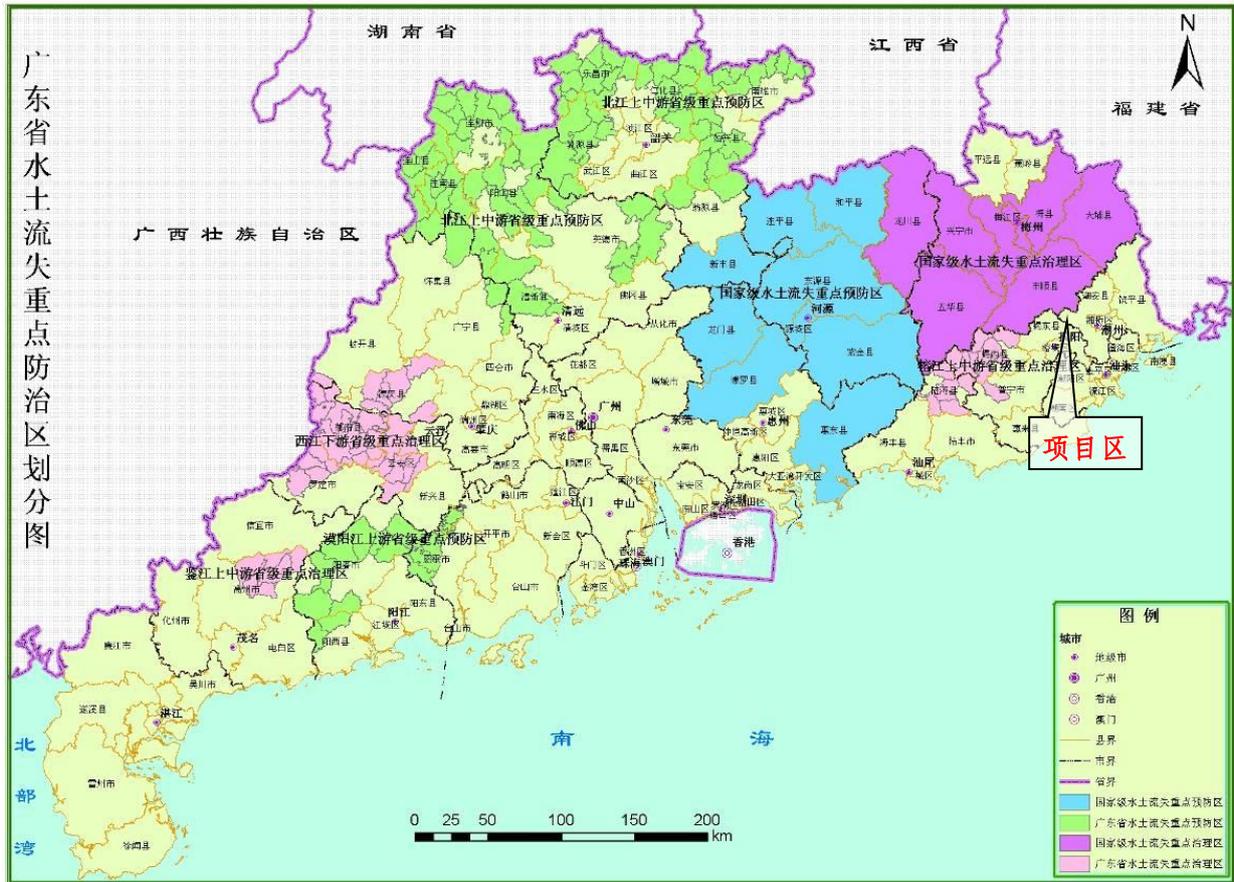


图 1.2-1 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图



图 1.2-2 汕头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划分图

1.2.2.2 水土流失防治情况

①区域水土保持现状

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主要是降水面蚀和地表径流冲刷引起的水力侵蚀，主要表现为面蚀和细沟状侵蚀。

②项目场地水土保持现状

根据对本项目现场踏勘，场内现状道路已硬化，场内易发生水土流失的裸露地表均采用植物措施覆盖，场内雨水排水措施齐全，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均发挥了良好的水土保持效果。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7年11月，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

2.2 水土保持方案

为执行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19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金鸥园片区 A01-01 用地三旧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9年12月9日，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以《关于金鸥园片区 A01-01 用地三旧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汕龙水函〔2019〕99号）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6〕65号）文，本项目不满足其变更规定，因此水土保持方案无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主体设计单位为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工作纳入主体设计同步开展。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永久征地为 0.57hm²，临时占地为 0.06hm²，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63hm²。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监理、施工等资料，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一致，详见下表 3.1-1。

表 3.1-1 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表（单位：hm²）

序号	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方案设计	实际发生	增减情况
1	主体工程区	0.57	0.57	0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6	0.06	0
合计		0.63	0.63	0

3.2 弃渣场设置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弃方总量为 3.04 万 m³，全部运至汕头市濠江区河浦大道中段门口洋工业区北片的汕头市濠江区陈浩东建材经营部进行综合利用。

根据实际调查核实，本项目未设施专门弃土场，实际去向与方案一致。

3.3 取土场设置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借方 0.71 万 m³，来源外购。根据查阅设计、监理、施工等资料，本项目实际借方 0.71 万 m³，与方案一致。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结合工程实际，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详见下表 3.4-1。

表 3.4-1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对照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方案批复措施体系	工程实际发生水土保持措施布局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355m	雨水管网 355m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0.18hm ²	景观绿化 0.18hm ²
	临时措施	基坑顶排水沟 364m	基坑顶排水沟 364m
		基坑底排水沟 275m	基坑底排水沟 275m
		集水井 6 座	集水井 6 座
		沉沙池 1 座	沉沙池 1 座
			彩条布覆盖 500m ²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利用基坑顶排水沟	

评价组通过实地调查、综合分析后认为：本项目各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较为合理，措施较为全面。根据现场勘察，雨水管网、绿化种植能够起到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和生态恢复作用。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

方案批复的工程措施为主体工程区的雨水管网，工程实际已经全部完成。

——主体工程区

设计情况：在工程建设后期，主体设计沿建筑物周边、道路边布设雨水管网，雨水管网长 355m (DN150)。室外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小区内雨水通过设置雨水管网排出区外。

实施情况：与设计一致，实施时间为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量对照表详见下表：

表 3.5-1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对照表

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设计量	实施量	增减(+、-)	布设位置	实施时间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网	m	355	355	0	建筑物周边、道路边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中，措施实施量与方案保持一致。雨水管网成功疏导了项目区的积水，将场地内的雨水通过收集、汇流和排放，最终径流有序、安全的排水项目区，防止产生积水、滞水和冲刷，水土保持功能明显，满足验收要求。

3.5.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完成情况

方案批复的植物措施为主体工程区的景观绿化，工程实际已经全部完成。

——主体工程区

设计情况：在工程建设后期，主体设计在规划绿地进行了园林绿化措施设计，绿化面积 0.18hm²。

实施情况：与设计一致，实施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量对照表详见下表：

表 3.5-2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对照表

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设计量	实施量	增减(+、-)	布设位置	实施时间
主体工程区	景观绿化	hm ²	0.18	0.18	0	规划绿地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中，措施实施量与方案保持一致。景观绿化系统有效拦截雨水，并加以充分利用，防止雨水击溅，同时也增加了地表入渗，水土保持功能明显，满足验收要求。

3.5.3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完成情况

方案批复的临时措施为主体工程区的基坑顶排水沟、基坑底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工程实际已经全部完成，并增加了临时苫盖措施。

——主体工程区

(1) 基坑顶排水沟

设计情况：基坑开挖前，主体设计在基坑顶部四周布设了砖砌排水沟，排水沟规格为矩形断面，尺寸：宽×深=0.30m×0.30m，沟壁均采用蒸压灰砂砖砌体，厚 120mm，表面用 1:1 水泥砂浆抹面，厚 10mm，沟底和沟顶采用 C15 素砼垫层，厚 100mm。基坑顶排水沟长 364m。

实施情况：与设计一致，实施时间为 2018 年 2 月~2018 年 3 月。

(2) 基坑底排水沟

设计情况：在基坑开挖至设计标高，主体设计在基坑底部四周布设了砖砌排水沟，排水沟规格尺寸和基坑顶排水沟一致，长度为 275m。

实施情况：与设计一致，实施时间为 2018 年 3 月~2018 年 4 月。

(3) 集水井

设计情况：在基坑开挖至设计高程后，主体设计在基坑底排水沟沿线及拐角处设置集水井，集水井规格为正方体，长×宽×深=1.0m×1.0m×1.0m，井壁采用 M10 蒸压灰砂砖，壁厚 240mm，表面采用 1:1 水泥砂浆抹面，厚度 20mm，井底采用 C20 砼现浇，厚 100mm。集水井共 6 座。

实施情况：与设计一致，实施时间为 2018 年 3 月~2018 年 4 月。

(4) 沉沙池

设计情况：在基坑顶排水沟布设完成后，主体设计在基坑顶东北侧排水出口布设沉沙池，规格为为长方体，长×宽×深=3.5m×1.5m×1.5m，井壁采用蒸压灰砂砖砌体，壁厚 240mm，表面采用 1:1 水泥砂浆抹面，厚度 20mm，井底采用 C10 砼垫层，厚 150mm。沉沙池共 1 座。

实施情况：与设计一致，实施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5) 彩条布覆盖

设计情况：无。

实施情况：2020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遇强降雨或大风天气时，对覆土后的临时裸露面进行彩条布覆盖，共计需彩条布 500m²。

工程建设期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现已全部拆除，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量对照表详见下表：

表 3.5-3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对照表

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设计量	实施量	增减(+、-)	布设位置	实施时间
主体工程区	基坑顶排水沟	m	364	364	0	基坑顶部四周	2018 年 2 月~2018 年 3 月
	基坑底排水沟	m	275	275	0	基坑底部四周	2018 年 3 月~2018 年 4 月
	集水井	座	6	6	0	基坑底排水沟沿线及拐角处	2018 年 3 月~2018 年 4 月
	沉沙池	座	1	1	0	基坑顶东北侧排水出口	2018 年 2 月
	彩条布覆盖	m ²	0	500	+500	覆土后的临时裸露面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

本项目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设计进行施工，临时措施实施较到位，临时措施在施工期成功有效排除项目区雨水，保持水土，减少了水土流失的发生，水土保持功能明显，施工期间未发生严重的水土流失事件。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土保持批复总投资 153.31 万元，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5.98 万元，植物措施费 90 万元，监测措施费 9.46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13.58 元，独立费用 21.22 万元，基本预备费 3.07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为 0 万元。

根据实际工程量统计计算，本项目水土保持实际总投资 143.12 万元，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5.98 万元，植物措施费 90 万元，监测措施费 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12.58 元，独立费用 21.22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2 万元，无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完成对比表详见下表 3.6-1。

表 3.6-1 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完成对比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总投资（万元）		
			方案批复	实际实施	方案批复	实际产生	增减（+、-）
一	工程措施				15.98	15.98	0.00
(一)	主体工程区				15.98	15.98	0.00
1	雨水管网	m	355	355	15.98	15.98	0.00
二	植物措施				90.00	90.00	0.00
(一)	主体工程区				90.00	90.00	0.00
1	景观绿化	hm ²	0.18	0.18	90.00	90.00	0.00
三	监测措施				9.46	0.00	-9.46
四	临时措施				13.58	13.80	0.22
(一)	主体工程区				13.58	13.80	0.22
1	基坑顶排水沟	m	364	364	7.28	7.28	0.00
2	基坑底排水沟	座	275	275	5.50	5.50	0.00
3	集水井	m	6	6	0.60	0.60	0.00
4	沉沙池	m ²	1	1	0.20	0.20	0.00
5	彩条布覆盖		0	500	0.00	0.22	0.22
(二)	其他临时工程费						
五	独立费用				21.22	21.22	0.00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0.28	0.28	0.00
2	经济技术咨询费				10.05	10.05	0.00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0.25	0.25	0.00
4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0.14	0.14	0.00
5	科研勘测设计费				0.5	0.50	0.00
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10	10.00	0.00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总投资（万元）		
			方案批复	实际实施	方案批复	实际产生	增减（+、-）
六	基本预备费				3.07	2.12	-0.95
七	价差预备费						
九	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0.00	0.00
十	总投资				153.31	143.12	-10.19

通过对比，水土保持投资实际总投资比方案减少了 10.19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 （1）工程实际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导致监测措施费减少了 9.46 万元。
- （2）施工过程中增加了临时苫盖措施，导致施工临时措施费增加了 0.22 万元。
- （3）基本预备费计算基数不同，导致基本预备费减少了 0.95 万元。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实现工程总体目标，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制定了《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工程整体验收制度》、《合同管理标准》、《质量监督站工作管理》、《财务预算管理》、《财务结算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工程质量实行业主项目部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质监站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制。建立质量管理网络，实行全面工程质量管理。

(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汕头经济特区金海鸥建安实业有限公司。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始终把工程质量放在首要位置，下设办公室、人事部、财务部、计划部、工程部、计量部等职能部门，工程后期的运行管理由建设单位负责。

水土保持工程业务由工程部负责组织实施，其它部门协助管理。对该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规范管理，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了主体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保证了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顺利进行。建立和完善各项进度、质量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工程进度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办法》和《管理检查制度》等有关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的规章制度，明确质量控制目标，落实质量管理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和设计单位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及时解决施工及设计问题。抽派业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技术干部充实工程一线，做到快速反映、及时解决现场问题，充分发挥业主的职能作用。

(2) 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本工程设计单位为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要求进行设计，按规

定履行设计文件的审核、会签批准制度，加强设计过程质量控制；并按批准的供图计划和工程进度要求提供设计文件，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对施工过程中提出的设计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参加单位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价意见；参与施工质量缺陷、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问题，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3）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本工程监理单位为捷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确保工程质量，监理单位与业主签订工程合同后，组建项目监理部，任命项目总工程师，进驻工程现场，按《监理过程控制程序》要求开展监理工作。对施工开始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材料配备、工程情况和质量问题进行现场管理。必要时，可根据各项管理工作的需要，制定较为具体的管理规定或实施细则，经总监审定后报主管副主任批准后，发送施工单位依照执行。

监理人员定期和不定期深入现场工地检查工程质量、对重大质量事故处理意见的审查、签发质量低劣工程的停工令、主持重大质量事故分析会、掌握整个工程质量动态、组织或参加重大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及等级的评定工作，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案作出总体评价。

（4）监督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单位基本建设监督程序和监督方案，质量监督单位对参建单位的人员资质、质量管理体系、施工方案、检测设备、质量记录、质量等级评定进行抽查和审核，裁决有关质量争议问题。

（5）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本工程施工单位为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成立了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部机构，下设财务部、安全生产部、综合事务部、经营部、工程技术部、质检部和机材部等。施工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现场的实地察看的情况，严格执行现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建立严格科学合理的质量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制度、技术管理制度、质量检测控制制度和奖罚制度等，规范现场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保证了施工进度和质量。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4.2.1.1 项目划分的一般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项目划分规定,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应划分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三个项目。

4.2.1.2 项目划分结果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2 个单位工程, 2 个分部工程, 5 个单元工程(临时措施已拆除, 不进行质量评价)。项目划分结果详见下表 4.2.1。

表 4.2-1 项目划分结果表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数
主体工程区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4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
合计			5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监理工程师依据水土保持各项治理措施的有关质量评定方法和标准, 对照施工质量的具体情况, 分别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各项工程的质量等级进行确定。按照现行的水土保持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 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分为“合格”和“优良”的标准。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规定要求时, 必须及时处理。对全部返工的, 可重新评定质量等级; 经加固并经鉴定达到质量要求的, 其质量只能评定为合格; 经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 但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为能够满足基本安全与使用要求, 其质量可按合格处理。

表 4.2-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汇总表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数	质量评定
主体工程区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4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	合格
合计			5	合格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无独立弃渣场，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根据现场检查结合查阅资料，结果表明，工程已完工，场地内基本没有裸露区域，排水系统较完善，排水顺畅，绿化措施布置相对合理。

目前，项目已完工并且运行情况良好，经查阅监理资料及询问相关建设人员，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得到治理，整个施工期没有发生水土流失灾害事件。当前，道路地坪已全面硬化，绿化区域有植被覆盖，基本不产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效果较好。

根据资料，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的质量均合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布局较为合理，完成的质量和数量基本符合设计标准，达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要求。

经复查，主体工程绿化面积、栽植数量基本属实，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得当，管理措施得力，植被成活率及覆盖率较高，生长良好，对保护项目建设区的生态环境起到积极的所用。

单位工程合格率 100%，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主体工程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各项治理措施已经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在运行期间和验收后其管理维护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从目前运行情况看，有关水土保持的管理责任落实较好，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有一定的保证。在汛期时，水土保持措施仍能正常发挥作用，在植物补植方面也达到要求。

5.2 水土保持效果

通过查阅工程监理报告、现场抽样调查，结合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等资料，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效果六项指标进行了分析计算，计算过程及结果如下。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 (%) =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 水土流失总面积 × 100%

项目扰动原地貌面积 0.63hm²，经本方案采取的措施以及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项目建设所带来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有效治理和改善，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见表 5.2-1。

表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一览表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评估结果
	水保措施防治面积	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小计	实现值	目标值	
0.63	0.18	0.45	0.63	100	98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 = 容许土壤流失量 ÷ 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主体采取工程和植物措施后，裸露面得到治理，减少了降雨、地面径流引发的水土流失，有效的控制了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使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强度逐步恢复到 500t/(km²·a) 以下，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达到目标值。

(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 (%) = (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 100%

本项目永久弃渣总量 3.04 万 m³，全部运至汕头市濠江区河浦大道中段门口洋工业区北片的汕头市濠江区陈浩东建材经营部进行综合利用，永久弃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密闭运输，不得遗撒、泄露，永久弃渣防护数量可达到 3.03 万 m³，渣土防护率达到 99.7%，达到防治目标 99% 的要求。

(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 (%) = 保护的表土数量 ÷ 可剥离表土总量 × 100%

由于本项目属三旧改造项目，项目现状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地表无表土可剥离，因此本方案不设置表土保护率目标值。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林草类植被面积 /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 100%

项目区地表可绿化面积为 0.18hm²，实际治理达标的绿化面积 0.18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见表 5.2-2。

表 5.2-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一览表

可绿化面积 (hm ²)	实施植物措施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 (%)		评估 结果
		治理效果	目标值	
0.18	0.18	100	98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 (%) = 林草类植被面积 / 总面积 × 100%

至设计水平年，项目区绿化面积 0.18hm²，总体林草覆盖率达 28%，达到方案目标值 27%，林草覆盖率见表 5.2-3。

表 5.2-3 林草覆盖率一览表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覆盖面积 (hm ²)	林草覆盖率 (%)		评估 结果
		治理效果	目标值	
0.63	0.18	28	27	达标

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工，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进行考量，即采用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进行考量，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

案，各项实际达标情况详见表 5.2-4。

表 5.2-4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分析表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计算公式	目标值	方案值	实现值	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frac{\text{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text{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总面积}}$	98%	100%	10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frac{\text{容许土壤流失量}}{\text{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1.00	1.00	1.00	达标
渣土防护率	$\frac{\text{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text{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99%	99%	99.7%	达标
表土保护率	$\frac{\text{保护的表土数量}}{\text{可剥离的表土总量}}$	*	*	*	不设置
林草植被恢复率	$\frac{\text{林草类植被面积}}{\text{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98%	100%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frac{\text{林草类植被面积}}{\text{总面积}}$	27%	28%	28%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目标除了表土保护率不设置，其他五项均均满足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特别是随着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功能的逐步发挥，不仅能满足保持水土要求，而且能起到美化环境、改善项目区的生态环境的作用，满足验收要求。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为全面了解工程施工期间和运行初期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水土流失状况以及所产生的危害等，验收组结合现场查勘，就工程建设的挖填土方管理、植被建设、土地恢复及对经济 and 环境影响等方面开展了公众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本次技术验收工作的参考依据。

项目区内共计发放 10 份调查问卷，调查的对象主要为周边居民，其中男性 5 人，女性 5 人。在调查过程中，被访问者对当地经济影响和植被建设评价较高，绝大多数被访问者肯定了建设单位在水土保持方面所做得工作。调查结果显示，60%的人认为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显著，70%的人认为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做得出色，80%的人认为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对当地的生态环境起到保护作用。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6.1.1 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及具体管理机构

汕头经济特区金海鸥建安实业有限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及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公司下设办公室、工程部、物资部、财务部等多个部门，各部门实行岗位责任制岗位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水土保持工作具体管理由办公室和工程部合作进行。

6.1.2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

- (1) 建设单位：汕头经济特区金海鸥建安实业有限公司
- (2)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3)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捷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5)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2 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上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并制定了《工程技术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进度计划管理办法》、《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开工管理办法》、《分项工程中间交工管理办法》、《工程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监理工作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

同时，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提出了明确的质量要求，监理单位做到“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对工程项目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理；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从而形成质量管理网络，实行全面工程质量管理。建立了健全的强有力的环、水保管理体系和具体的环、

水保措施，建有工程施工的检验和程序等办法，建立了工程质量责任制、现场监理跟班制、质量情况报告制、质量例会制和质量奖罚制。以上规章制度的建设，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奠定了基础。

6.3 建设管理

工程认真贯彻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单位、广东省有关招投标的文件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了招标选择。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中，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体系。基建部作为管理部门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落实和完善，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施工单位都是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具备一定技术、人才、经济实力的企业，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工程监理单位也是具有相当工程建设监理经验和业绩，能独立承担监理业务的专业咨询机构。

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把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了工程质量和林草的成活率和保存率。

6.4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下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属于鼓励监测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将水土保持监测纳入主体工程一并监测，实际未单独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6.5 水土保持监理

受建设单位委托，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捷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一并控制管理。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组建现场监理部，结合工程施工过程按照监理规划、程序和要

求开展监理工作。

为指导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开展，监理部在监理工程师的主持下，根据监理合同，制定了《监理工作管理规定》、《现场监理人员手册》、《工程监理细则》、《现场土建施工监理细则》、《工程工艺安装监理细则》、《现场电气工程监理细则》及《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用于指导监理工作，并制定出监理工作流程及监理岗位职责，为规范监理工作指明了方向，为监理工作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为使建设监理工作规范化、程序化、标准化，提高建设监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根据监理的一般要求，结合本工程建设项目特点，监理部制定了《施工图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制度》《施工组织设计编报与审查制度》、《开工报告审批制度》《原材料构配件签认制度》、《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签证制度》、《监理工程师岗位职责》、《监理工程师工作程序》、《会议制度》、《现场记录制度(监理日志)》、《监理通知》等一整套监理工作制度。

本工程有关水土保持各分部工程评定结果为合格。目前，工程监理工作已结束，监理资料按有关规定已整理、归档，为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奠定了基础。

验收组认为：监理单位能够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于 2018~2020 年不定期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经现场监督检查，建设单位汕头经济特区金海鸥建安实业有限公司按时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水保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较好的控制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未发现该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废渣的违法行为，也并未接到该项目的水土流失相关投诉；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本工程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在运行期间和验收后其管理维护工作由建设单位（汕头经济特区金海鸥建安实业有限公司）负责。

在该项目试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建立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管护措施，各部门依照内部制定的《部门工作职责》等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水土保持工程管理、维修、养护目标责任制，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明确，各区域的管护落实到位，奖罚分明，从而为水土保持工程长期发挥功能奠定了基础。并自觉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组织有关力量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质量、数量进行跟踪调查，对运行中出现的局部损坏及时进行修复、加固，对林草措施及时抚育、补植。从目前运行情况看，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取得了一定的效果，能够持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7 结论

7.1 结论

根据有关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建设的法律法规要求，2019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金鸥园片区 A01-01 用地三旧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9年12月9日，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以《关于金鸥园片区 A01-01 用地三旧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汕龙水函〔2019〕99号）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验收通过实地调查和对相关档案资料的查阅，并结合综合组、工程措施组、植物措施组和财务组的调查结果，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项目场内排水系统运行良好，景观绿化等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目前，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批复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7.2 遗留问题安排

本项目现已完工，并且处于自然恢复期。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施工、监理资料，在施工过程中已经采取了较多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部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各项措施均已发挥效益，总体来看，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下阶段，建设单位将做好本项目水土保持专项工作总结，加强后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同时根据本次验收经验，总结优点与不足，为其他在建代建道路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做好充足的准备。

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由建设单位具体牵头承办。运行期的管护由建设单位负责运行管理。对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有效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功能。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目 录

序号	名称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附件 2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2）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附件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附件 5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附件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附件 7	其他有关资料
（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	余方接受情况的证明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16 年 8 月 30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汕头市国土资源局)，证号：粤（2016）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30555 号，详见 2-（1）。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编码：2016-440507-47-03-010564，详见附件 2-（2）。

2016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汕头市城乡规划局)，证号：〔2017〕汕规地字第 026 号，详见附件 2-（3）。

2017 年 8 月 21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汕头市城乡规划局)，证号：〔2017〕汕规建字第 001 号，详见附件 2-（4）。

2017 年 11 月，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和基坑支护设计。

2018 年 3 月 20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号：440507201803200101，详见附件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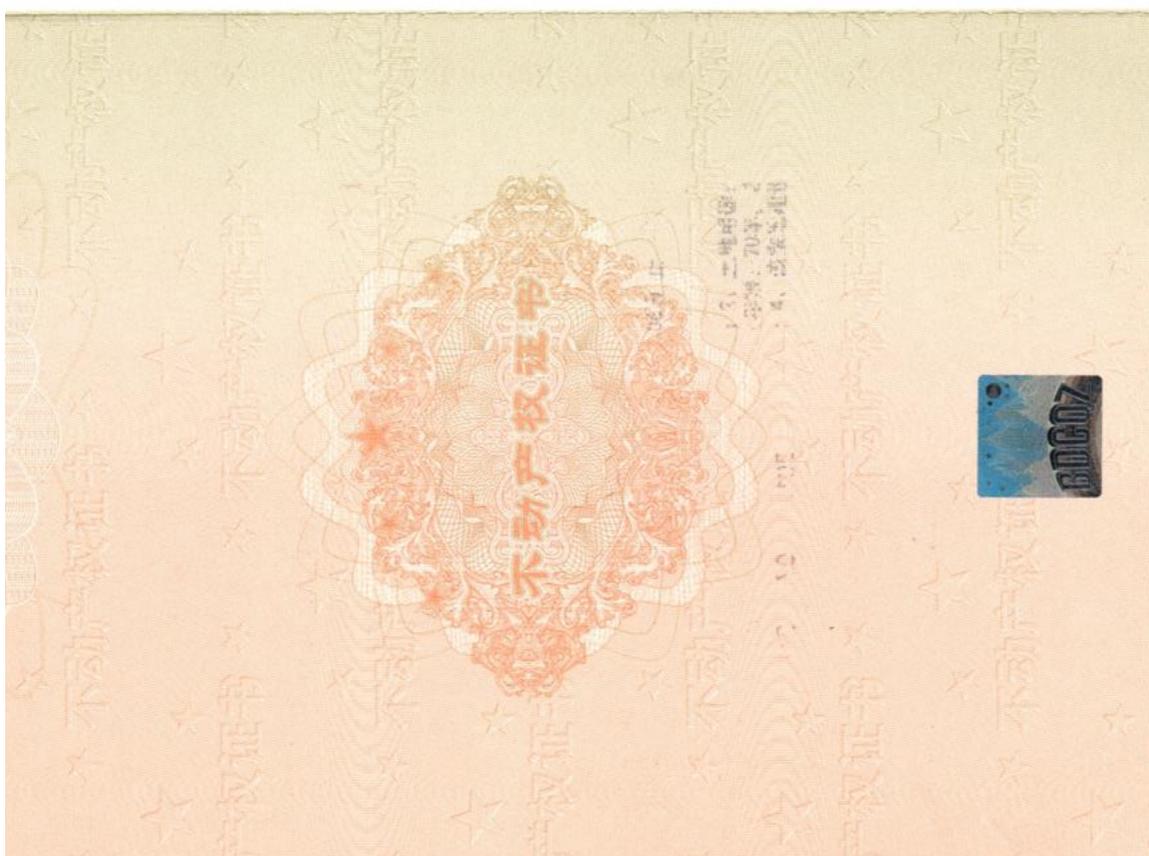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金鸥园片区 A01-01 用地三旧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9 年 12 月 9 日，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以《关于金鸥园片区 A01-01 用地三旧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汕龙水函〔2019〕99 号）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3。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雨水管网铺设完成。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景观绿化实施完成。

附件 2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粤 (2016) 汕头市 不动产权第 003055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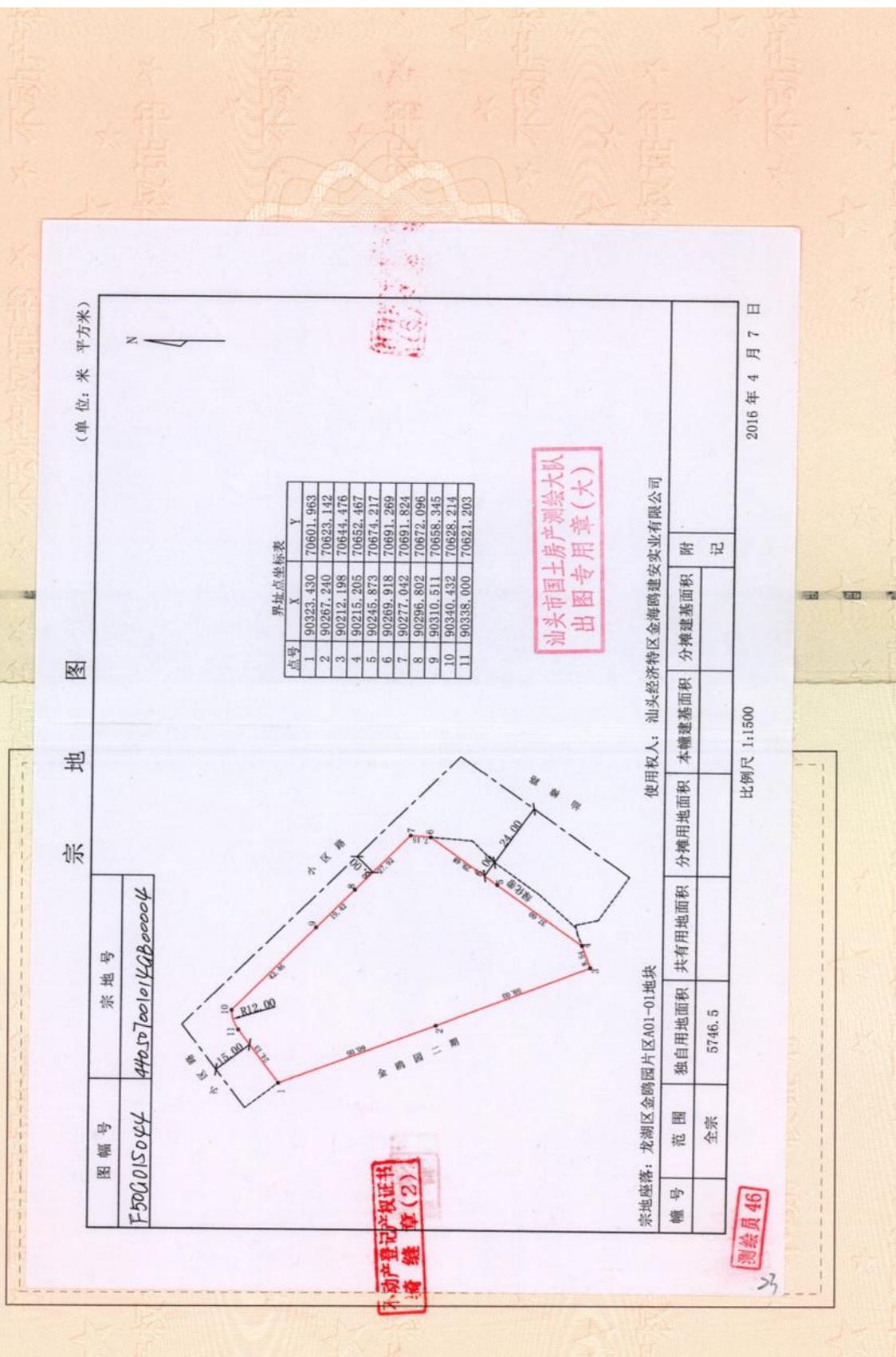
附 记

权利人	汕头经济特区金海鸥建安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龙湖区金鸥园片区A01-01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440507 001014 GB000004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住宅用地 /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5746.5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86年01月06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p>1、该宗用地属“三旧”改造项目；2、土地用途：住宅兼容居住小区级服务设施用地，出让年限：70年，自2016年1月7日起算；3、容积率不高于3.5；4、该宗地建设项目在2016年11月28日之前开工，在2017年11月28日之前竣工；5、其它问题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501-2015-000029及“三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p>	

本证范围内用地已进行商品房开发，开发单位汕头经济特区金海鸥建安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9月9日办理加幅路165号金鸥商住区第13、14、15幢及车位的商品房预售许可，未经市住建部门审核，不得办理本预售许可范围内在建工程抵押。
2019年9月9日



附图页



(2)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项目编号: 2016-440507-47-03-010564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 汕头经济特区金海鹰建安实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私营

项目名称: 金鹰园片区A01-01用地三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汕樟北路下蓬段西北侧(即汕樟北路与证果寺路交界处)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规划建设3幢14层住宅楼, 沿汕樟北路、证果寺路和海燕路临街为铺面, 其余为住宅, 总建筑面积26086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20112.7平方米, 不计容建筑面积5973.3平方米(含地下室及架空层)。

项目总投资: 62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125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472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48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05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19年06月

备案机关: 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16年11月17日

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用章

防伪二维码

备注: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且未申请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用地单位	汕头经济特区金海鹤建安实业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三旧”改造项目
用地位置	汕樟路北侧
用地性质	住宅兼容居住小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R21/R22)
用地面积	实用地面积: 5746.5 平方米 (8.620 亩)
建设规模	——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用地规划审批表 3 份 2、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6 份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 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 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6]汕规字第 02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 经审核, 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

(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 (个人)	汕头经济特区金海鸿建安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金鸥园片区 A01-01 地块“三旧”改造项目
建设位置	龙湖区金鸥园片区 A01-01 地块(汕樟路北侧)
建设规模	3幢14层住宅楼及地下负2层地下室组成,总建筑面积27871.63平方米,①计容建筑面积19954.49平方米(其中,商业856.73平方米、住宅18737.20平方米、物业服务(管理)用房360.56平方米、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32.78平方米);②不计容建筑面积为7917.14平方米(其中,地下室7695.20平方米,含人防区建筑面积2124.84平方米;公共活动室空层221.94平方米;配电房212.58平方米;垃圾房28.70平方米、生活水池及水泵房103.75平方米、电信接入间41.64平方米);③围墙长度130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p>附件:</p> <p>总平面图一份; 设计方案图一份; 许可意见表二份。</p>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 汕规 建字第 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七条,本证有效期一年,自核发之日起计算,需延期的,按规定执行。

附件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

汕龙水函〔2019〕99号

关于金鸥园片区 A01-01 用地三旧改造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汕头经济特区金海鸥建安实业有限公司:

贵单位报送的《金鸥园片区 A01-01 用地三旧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金鸥园片区 A01-01 用地三旧改造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汕樟北路下蓬段西北侧,中心位置经纬度坐标 $116^{\circ} 42' 48.53'' E, 23^{\circ} 24' 44.34'' N$ 。项目为新建项目。工程为 3 栋 14 层住宅楼,沿街商铺及公建设施,设置二层地下室停车库,本工程总投资 62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720 万元。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1 月开工,计划于 2020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26 个月。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7871.63m^2$,其中计容面积为 $19954.49m^2$,不计容面积为 $7917.14m^2$,建筑基地面积为 $1435.68m^2$,建筑密度为 24.98%,绿地面积 $1794.21m^2$,绿地率为 31.22%;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0.63hm^2$,永久占地 $0.57hm^2$,临时占地 $0.06hm^2$,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工

地)。工程挖填土方总量为 3.89 万 m³，弃方总量 3.04 万 m³，均运至汕头市濠江区陈浩东建材经营部进行综合利用。

二、报告书编写依据充分，内容比较全面，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责任范围明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作为该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

三、基本同意报告书对项目及项目区概况的调查分析和评价结论。

四、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预测方法可行，基本同意预测结果。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并作为水土保持设施评估及竣工验收的主要参考指标。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63hm²，其中永久占地 0.57 hm²，临时占地 0.06 hm²。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布局。项目区自然生态环境较脆弱，水土流失潜在程度较高，工程建设过程中应注重水土流失防治，强化防护措施，尽量减少开挖面积，将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控制在防治责任范围之内。

八、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153.31 万元。

九、建设单位能积极组织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国家和省、市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防治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保护龙湖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义。

十、本工程水土流失监测的重点区域为主体工程区,重点时期是施工期,建设管理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的工作:

(一)落实好水土保持专项资金,按水土保持设施要求及时落实好水土保持措施各项工作。

(二)委托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与项目建设同步开展监测工作,及时向区水务局报送监测成果。

(三)定期向区水务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情况,并接受区水务局的监督和检查。

(四)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文件应报区水务局备案。如后续设计有重大变更,应报区水务局批准。

(五)建设管理单位应建立水土保持工作日常管理制度,强化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确保水土保持方案落到实处。

十一、工程投入运行前,建设管理单位应按照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竣工验收,并上报我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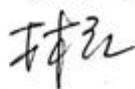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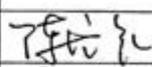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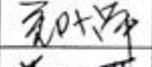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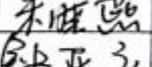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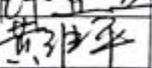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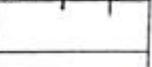


附件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合格书编号：汕设审（建）2017108

工程名称	金鸥园片区 A01-01 地块“三旧”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龙湖区金鸥园片区 A01-01 地块（油樟路北侧）
建设单位	汕头经济特区金海鸥建安实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电话	李佩桐, 88330422
勘察单位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电话	陈浩然, 13501412562
设计单位	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电话	陈翼, 88483599
<p>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p> <p>请通知设计单位，在图签栏上注明此合格书编号后，正式出版施工图。</p>			
 <p>审查机构：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技术负责人（签字）：</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审查日期：2017 年 12 月 5 日</p>	
工程概况		审查人员签字	
工程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建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字
工程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建筑	陈培豪 
抗震设防	8 度	结构	郑小萍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给排水	朱晓燕 
是否超限	<input type="checkbox"/> 超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超限	电气	钟亚立 
总建筑面积	27871.63 m ²	通风	黄维平 
	地上：20176.43 m ² ，地下：7695.20 m ²		
高度	44~45 m		
层数	地上：14 层，地下：2 层		
备注	建筑物最大跨度 8.3 米。		

说明：1. 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2. 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3. 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4. 本合格书一式八份：一份存审查机构，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交设计单位，一份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一份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一份交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一份交城市建设档案馆，一份报主管部门备案。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附件 5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水土保持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

工程名称：金鸡园片区 A01-01 用地三旧改造项目			编号：1		
单位工程名称		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排洪导流设施
单元工程名称		雨水管网		施工段	主体工程区
序号	检查、检测项目	测点数	合格数		
1	雨水管道灌水试验	4	4		
2	雨水管安装伸缩节	4	4		
3	雨水管不得与生活污水管相连接	4	4		
4	地下埋设雨水管道坡度	4	4		
5	雨水管结构	4	4		
6	管道开挖和回填	4	4		
检验结果		检查项目均符合质量标准，检测项目总检测点合格率达到 100%，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质量评定等级		良好			
监理单位质量认证等级		良好	盖章： 		
建设单位质量认定等级		良好	盖章： 		

水土保持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

工程名称：金鹏园片区 A01-01 用地三旧改造项目			编号：2		
单位工程名称		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点片状植被
单元工程名称		景观绿化		施工段	主体工程区
序号	检查、检测项目	测点数	合格数		
1	植物种类、数量	1	1		
2	防护范围	1	1		
3	植被覆盖度	1	1		
4	成活度	1	1		
检验结果		检查项目均符合质量标准，检测项目总检测点合格率达到100%，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质量评定等级		良好	 日期：2020年12月22日		
监理单位质量认证等级		良好	盖章：  日期：2020年12月22日		
建设单位质量认定等级		良好	盖章：  日期：2020年12月22日		

附件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1) 施工期照片



照片 1 施工出入口及洗车设施



照片 2 项目东北侧围蔽



照片 3 项目施工现状 1



照片 4 项目施工现状 1



照片 5 项目排水沟现状



照片 6 东南侧施工生产生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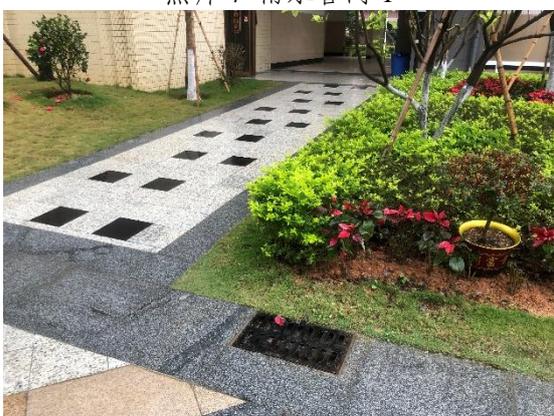
(2) 现场调查照片



照片 7 雨水管网 1



照片 8 雨水管网 2



照片 9 雨水管网 3



照片 10 雨水管网 4



照片 11 景观绿化 1



照片 12 景观绿化 2



照片 13 景观绿化 3



照片 14 景观绿化 4

附件 7 其他有关资料

(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了做好“金鸥园片区 A01-01 用地三旧改造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经研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全权负责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相关事宜。

汕头经济特区金海鸥建安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0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5072018032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汕头经济特区金海湾建设局

2018 年 03 月 20 日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汕头经济特区金海湾建安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金湾园片区A01-01地块“三旧”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	龙湖区金湾园片区A01-01地块（汕樟路北侧）		
建设规模	见备注	合同价格	4460 万元
勘察单位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汕头市建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许建瑞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广丰	总监理工程师	欧阳苏涛
合同工期	2018.03.20-2020.08.31		

备注：14层住宅楼及地下2层地下室组成，总建筑面积278.8米。
变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李建雄。 2018.7.10
变更合同工期为：2018.3.20-2020.2.28 2022.6.15
变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李建雄。 2019.12.26

注意：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3) 土方接受情况的证明

关于金鸥园片区 A01-01 用地三旧改造项目土方接受情况的证明

汕头经济特区金海鸥建安实业有限公司在金鸥园片区 A01-01 用地三旧改造项目建设中,因地下室开挖等施工活动,共产生约3.04万 m³土方需要外弃。此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汕樟北路下蓬段西北侧(即汕樟北路与证果寺路交界处),规划用地面积为 0.94hm²,实际用地红线面积 0.63hm²。

汕头市濠江区陈浩东建材经营部位于汕头市濠江区河浦大道中段闫口洋工业区北片,主要经营和销售砂石、土料等建筑材料。

汕头市濠江区陈浩东建材经营部已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之间接收了金鸥园片区 A01-01 用地三旧改造项目的所有土方,同时对弃土弃渣堆放进行必要的防护措施,并将此部分土方进行了销售外卖。

特此证明!



土方接收单位:

汕头市濠江区陈浩东建材经营部



项目建设单位:

汕头经济特区金海鸥建安实业有
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6 日

8.2 附图

附图-0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02 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0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附图-04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